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局發行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公司法

中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 章

國
公
司
法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出版



總發行所
分發行所

編輯
發行人
印刷所

上海
北河南路
三馬路
北首路
琉璃廠
交陽路
南陽路
長沙路
廣州路

中華民國公司法

全書
一冊

實價國幣一角

外埠
酌加
郵費

上海法學編譯社

徐寶魯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會文堂新記書局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會文堂新記書局

會文堂新記書局

中華民國公司法目錄

第一章	通則	一
第二章	無限公司	三
第一節	設立	三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四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七
第四節	退股	八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一〇
第六節	清算	一二
第三章	兩合公司	一五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一八

中華民國公司法目錄

二

第一節 設立.....一八

第二節 股份.....二四

第三節 股東會.....二七

第四節 董事.....三〇

第五節 監察人.....三二

第六節 會計.....三四

第七節 公司債.....三六

第八節 變更章程.....三九

第九節 解散.....四四

第十節 清算.....四五

第五章 股份兩合公司.....四七

第六章 罰則.....五〇

中華民國公司法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國民
政府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爲目的而設立之團體。

第二條 公司分爲四種。

一 無限公司。

二 兩合公司。

三 股份有限公司。

四 股份兩合公司。

公司之名稱，應標明其種類。

第三條 公司爲法人。

中華民國公司法 第一章 通則

中華民國公司法 第一章 通則

第四條 公司以其本店所在地爲住所。

第五條 公司非在本店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

前項登記之聲請，應於公司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爲之。

第六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程序或其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偽情事時，經法院裁判後，通知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

第七條 公司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主管官署得呈請工商部撤銷其登記。
前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公司得呈請准予延展。

第八條 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變更之登記。

第九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爲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十條 公司之解散除破產外，應於接受解散命令或決議解散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解散之登記。

第十一條 公司不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如爲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數四分之一。

第二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十二條 無限公司之設立、應有股東二人以上、共同訂立章程、簽名蓋章、每人各執一份。

第十三條 無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公司名稱。
- 二 所營之事業。
- 三 股東之姓名、住所。
- 四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中華民國公司法 第二章 無限公司

四

五 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六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第十四條 公司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

二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三 定有代表公司之股東者、其姓名。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第十五條 公司之內部關係、除法律有規定者外、得以章程定之。

第十六條 股東以債權抵作股本而其債權到期不得受清償者、應由該股東補繳。如有損害、並負賠償之責。

第十七條 公司盈虧之分派、如章程無訂定時、以股東之出資之多寡爲準。

章程中僅就盈餘或虧損定有分派之比例者、其所定比例於盈餘虧損均適用之。

第十八條

各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但章程訂定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者、從其訂定。

第十九條

股東之數人或全體執行業務時、關於業務之執行、取決於過半數。

執行業務之股東關於通常事務、各得單獨執行。但其餘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提出異議時、應即停止執行。

第二十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應得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

第二十一條

公司變更章程及爲章程所定事業範圍外之行爲、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二十二條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

第二十三條

執行業務之股東、非有特約、不得向公司請求報酬。

第二十四條

股東因執行業務、所代墊之款、得向公司請求償還、並支付墊款之利息。如係負擔債務而其債務尚未到期者、得請求提供相當之擔保。

股東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而自己無過失者，得向公司請求賠償。

第二十五條 公司章程訂明專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該股東不得無故辭職。他股東亦不得無故使其退職。

第二十六條 股東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之決議。

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七條 股東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間照繳，或挪用公司款項者，應加算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二十八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司公同類營業之行爲，及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股東違反前項規定時，其他股東得以過半數之決議將其為自己或他人所爲之行爲，認爲爲公司所爲。但自行爲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以自己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第三十條 公司得以章程或股東全體之同意、特定代表公司之股東。未經特定者、各股東均得代表公司。

第三十一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

第三十二條 公司對於股東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三十三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或經理人、因執行業務致他人受有損害時、應由行為人與公司連帶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四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爲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爲買賣、貸借、或其他法律行為時、不得同時爲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清償債務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股東連帶負其責任。

第三十六條 加入公司爲股東者對於未加入前公司之債務、亦應負責。

第三十七條 非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其爲股東之行爲者、對於善意第三人、應負與股東同一之責任。

第三十八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後、不得分派盈餘。

第三十九條 公司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其對於股東之債權抵銷。

第四節 退股

第四十條 章程未定公司存續期限者、除關於退股另有訂定外、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退股。但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聲明。

股東有不得已之事由時、無論公司定有存續期限與否、該股東得隨時退股。
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退股。

一 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

二 死亡。

三 破產。

四 受禁治產之宣告。

五 除名。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議決除名。但非通知後、不得

對抗該股東。

一 應出之資本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者。

二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三 有不正當行為、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四 不盡重要之義務者。

第四十三條 公司名稱中列有股東之姓或姓名者、該股東退股時、得請求停止使用。

第四十四條 退股之股東與公司之結算、應以退股時公司財產之狀況為準。

退股股東之出資、不問其種類、均得以金錢抵還。

退股時公司事務有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並分派其盈虧。

第四十五條 退股股東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對於登記前公司之債務，於登記後二年內仍負連

帶無限之責任。

股東轉讓其股份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第四十六條 公司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三 股東全體之同意。

四 股東僅餘一人。

五 與他公司合併。

六 破產。

七 解散之命令。

股東遇有不得已之事由，得聲請法院發前項第七款之命令。

第四十七條 公司得以全體股東之同意與他公司合併。

第四十八條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公司爲合併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第四十九條 公司不爲前條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爲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五十條 公司爲合併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 一 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爲變更之登記。
- 二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爲解散之登記。

三 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爲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一條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

第六節 清算

第五十二條 解散之公司在清算中、於清算範圍內、視爲尙未解散。

第五十三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除經股東之決議定有清算人外、應由全體股東清算。

第五十四條 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推定一人行之。

第五十五條 不能依第五十三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五十六條 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認爲必要時、得將清算人解任。但股東選任清算人之解任、亦得由股東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五十七條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呈報。